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1001號

原　　告　魏延霖

被　　告　竣捷通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慧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發票日民國111年6月6日、票據號碼LR0000000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；發票日111年6月7日、票據號碼LR0000000、票面金額30萬元之支票共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。詎經原告於111年8月11日提示系爭支票，竟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、為拒絕往來戶而退票。迭經原告催告被告給付票款，均未獲置理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有系爭支票暨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

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4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被告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自應對執票人即原告負票款給付之責，又原告已於111年8月11日提示系爭支票，然遭退票而未獲付款，其請求被告支付系爭支票票款暨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111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